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10號

聲 請 人 盧光煒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法院認為無轄權者，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57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5紙聲請公示催告，惟查其所提支票5紙之影本，付款地均記載為「台北市○○路○段000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顯有違誤，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支票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1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陳耀宗	台北市第七信用	73年12月9日	200,000元	FA0000000	未載

(續上頁)

01

		合作社龍安分社				
002	陳耀宗	台北市第七信用 合作社龍安分社	73年12月25日	1,000,000元	FA0000000	未載
003	陳耀宗	台北市第七信用 合作社龍安分社	73年12月15日	1,000,000元	FA0000000	未載
004	陳耀宗	台北市第七信用 合作社龍安分社	73年12月6日	1,000,000元	FA0000000	未載
005	陳耀宗	台北市第七信用 合作社龍安分社	73年12月30日	1,000,000元	FA0000000	未載